明史/卷7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 卷七十七 ◄

明史
卷七十八 志第54 食貨二

► 卷七十九 →

賦役

賦役之法，唐租庸調猶為近古。自楊炎作兩稅法，簡而易行，歷代相沿，至明不改。太祖為吳王，賦稅十取一，役法計田出夫。縣上、中、下三等，以賦十萬、六萬、三萬石下為差。府三等，以賦二十萬上下、十萬石下為差。即位之初，定賦役法，一以黃冊為準。冊有丁有田，丁有役，田有租。租曰夏稅，曰秋糧，凡二等。夏稅無過八月，秋糧無過明年二月。丁曰成丁，曰未成丁，凡二等。民始生，籍其名曰不成丁，年十六曰成丁。成丁而役，六十而免。又有職役優免者，役曰裏甲，曰均徭，曰雜泛，凡三等。以戶計曰甲役，以丁計曰徭役，上命非時曰雜役，皆有力役，有僱役。府州縣驗冊丁口多寡，事產厚薄，以均適其力。

兩稅，洪武時，夏稅曰米麥，曰錢鈔，曰絹。秋糧曰米，曰錢鈔，曰絹。弘治時，會計之數，夏稅曰大小米麥，曰麥苆，曰絲綿並荒絲，曰稅絲，曰絲綿折絹，曰稅絲折絹，曰本色絲，曰農桑絲折絹，曰農桑零絲，曰人丁絲折絹，曰改科絹，曰棉花折布，曰蓼布，曰土蓼，曰紅花，曰麻布，曰鈔，曰租鈔，曰稅鈔，曰原額小絹，曰幣帛絹，曰本色絹，曰絹，曰折色絲。秋糧曰米，曰租鈔，曰賃鈔，曰山租鈔，曰租絲，曰租絹，曰粗租麻布，曰課程棉布，曰租蓼布，曰牛租米穀，曰地畝棉花絨，曰棗子易米，曰棗株課米，曰課程蓼麻折米，曰棉布，曰魚課米，曰改科絲折米。萬歷時，小有所增損，大略以米麥為主，而絲絹與鈔次之。夏稅之米惟江西、湖廣、廣東、廣西，麥苆惟貴州，農桑絲遍天下，惟不及川、廣、雲、貴，餘各視其地產。

太祖初立國即下令，凡民田五畝至十畝者，栽桑、麻、木棉各半畝，十畝以上倍之。麻畝徵八兩，木棉畝四兩。栽桑以四年起科。不種桑，出絹一疋。不種麻及木棉，出麻布、棉布各一疋。此農桑絲絹所由起也。

洪武九年，天下稅糧，令民以銀、鈔、錢、絹代輸。銀一兩、錢千文、鈔一貫，皆折輸米一石，小麥則減直十之二。棉蓼一疋，折米六斗，麥七斗。麻布一疋，折米四斗，麥五斗。絲絹等各以輕重為損益，願人粟者聽。十七年，雲南以金、銀、貝、布、漆、丹砂、水銀代秋租。於是謂米麥為本色，而諸折納稅糧者，謂之折色。越二年，又令戶部侍郎楊靖會計天下倉儲存糧，二年外並收折色，惟北方諸布政司需糧餉邊，仍使輸粟。三十年諭戶部曰：「行人高稹言，陝西困逋賦。其議自二十八年以前，天下逋租，咸許任土所產，折收布、絹、棉花及金、銀等物，著為令。」於是戶部定：鈔一錠，折米一石；金一兩，十石；銀一兩，二石；絹一疋，石有二斗；棉布一疋，一石；蓼布一疋，七斗；棉花一斤，二斗。帝曰：「折收逋賦，蓋欲蘇民困也。今賦重若此，將愈困民，豈恤之之意哉。金、銀每兩折米加一倍。鈔止二貫五百文折一石。餘從所議。」

永樂中，既得交阯，以絹，漆，蘇木，翠羽，紙扇，沉、速、安息諸香代租賦。廣東瓊州黎人、肇慶瑤人內附，輸賦比內地。天下本色稅糧三千餘萬石，絲鈔等二千餘萬。計是時，宇內富庶，賦入盈羨，米粟自輸京師數百萬石外，府縣倉廩蓄積甚豐，至紅腐不可食。歲歉，有司往往先發粟振貸，然後以聞。雖歲貢銀三十萬兩有奇，而民間交易用銀，仍有厲禁。

至正統元年，副都御史周銓言：「行在各衛官俸支米南京，道遠費多，輒以米易貨，貴買賤售，十不及一。朝廷虛糜廩祿，各官不得實惠。請於南畿、浙江、江西、湖廣不通舟楫地，折收布、絹、白金，解京充俸。」江西巡撫趙新亦以為言，戶部尚書黃福復條以請。帝以問行在戶部尚書胡濙。濙對以太祖嘗折納稅糧於陝西、浙江，民以為便。遂仿其制，米麥一石，折銀二錢五分。南畿、浙江、江西、湖廣、福建、廣東、廣西米麥共四百餘萬石，折銀百萬餘兩，入內承運庫，謂之金花銀。其後概行於天下。自起運兌軍外，糧四石收銀一兩解京，以為永例。諸方賦入折銀，而倉廩之積漸少矣。

初，太祖定天下官、民田賦，凡官田畝稅五升三合五勺，民田減二升，重租田八升五合五勺，沒官田一斗二升。惟蘇、鬆、嘉、湖，怒其為張士誠守，乃籍諸豪族及富民田以為官田，按私租簿為稅額。而司農卿楊憲又以浙西地膏腴，增其賦，畝加二倍。

故浙西官、民田視他方倍蓰，畝稅有二三石者。大抵蘇最重，鬆、嘉、湖次之，常、杭又次之。洪武十三年命戶部裁其額，畝科七斗五升至四斗四升者減十之二，四斗三升至三斗六升者俱止徵三斗五升，其以下者仍舊。時蘇州一府，秋糧二百七十四萬六千餘石，自民糧十五萬石外，皆官田糧。官糧歲額與浙江通省埒，其重猶如此。建文二年詔曰：「江、浙賦獨重，而蘇、鬆準私租起科，特以懲一時頑民，豈可為定則以重困一方。宜悉與減免，畝不得過一斗。」成祖盡革建文政，浙西之賦復重。宣宗即位，廣西布政使周幹巡視蘇、常、嘉、湖諸府還，言：「諸府民多逃亡，詢之耆老，皆云重賦所致。如吳江、崑山民田租，舊畝五升，小民佃種富民田，畝輸私租一石。後因事故入官，輒如私租例盡取之。十分取八，民猶不堪，況盡取乎。盡取，則民必凍餒，欲不逃亡，不可得也。仁和、海寧、崑山海水陷官、民田千九百餘頃，逮今十有餘年，猶徵其租。田沒於海，租從何出？請將沒官田及公、侯還官田租，俱視彼處官田起科，畝稅六斗。海水淪陷田，悉除其稅，則田無荒蕪之患，而細民獲安生矣。」帝命部議行之。宣德五年二月詔：「舊額官田租，畝一斗至四斗者各減十之二，四斗一升至一石以上者減十之三。著為令。」於是江南巡撫周忱與蘇州知府況鐘，曲計減蘇糧七十餘萬，他府以為差，而東南民力少紓矣。忱又令松江官田依民田起科，戶部劾以變亂成法。宣宗雖不罪，亦不能從。而朝廷數下詔書，蠲除租賦。持籌者輒私戒有司，勿以詔書為辭。帝與尚書胡濙言：「計臣壅遏膏澤」，然不深罪也。正統元年令蘇、鬆、浙江等處官田，準民田起科，秋糧四斗一升至二石以上者減作三斗，二斗一升以上至四斗者減作二斗，一斗一升至二斗者減作一斗。蓋宣德末，蘇州逋糧至七百九十萬石，民困極矣。至是，乃獲少蘇。英宗復闢之初，令鎮守浙江尚書孫原貞等定杭、嘉、湖則例，以起科重者徵米宜少，起科輕者徵米宜多。乃定官田畝科一石以下，民田七斗以下者，每石歲徵平米一石三斗；官民田四斗以下者，每石歲徵平米一石五斗；官田二斗以下，民田二斗七升以下者，每石歲徵平米一石七斗；官田八升以下，民田七升以下者，每石歲徵平米二石二斗。凡重者輕之，輕者重之，欲使科則適均，而畝科一石之稅未嘗減云。

嘉靖二年，御史黎貫言：「國初夏秋二稅，麥四百七十餘萬石，今少九萬；米二千四百七十餘萬石，今少二百五十餘萬。而宗室之蕃，官吏之冗，內官之眾，軍士之增，悉取給其中。賦入則日損，支費則日加。請核祖宗賦額及經費多寡之數，一一區畫，則知賦入有限，而浮費不容不節矣。」於是戶部議：「令天下官吏考滿遷秩，必嚴核任內租稅，徵解足數，方許給由交代。仍乞朝廷躬行節儉，以先天下。」帝納之。既而諭德顧鼎臣條上錢糧積弊四事：

一曰察理田糧舊額。請責州縣官，於農隙時，令裏甲等仿洪武、正統間魚鱗、風旗之式，編造圖冊，細列元額田糧、字圩、則號、條段、坍荒、成熟步口數目，官為覆勘，分別界址，履畝檢踏丈量，具開墾改正豁除之數。刊刻成書，收貯官庫，給散里中，永為稽考。仍斟酌先年巡撫周忱、王恕簡便可行事例，立為定規。取每歲實徵、起運、存留、加耗、本色、折色並處補、暫徵、帶徵、停徵等件數目，會計已定，張榜曉諭。庶吏胥不得售其奸欺，而小民免賠累科擾之患。一曰催徵歲辦錢糧。成、弘以前，裏甲催徵，糧戶上納，糧長收解，州縣臨收。糧長不敢多收斛面，糧戶不敢攙雜水穀糠粃，兌糧官軍不敢阻難多索，公私兩便。近者，有司不復比較經催裏甲負糧人戶，但立限敲撲糧長，令下鄉追徵。豪強者則大斛倍收，多方索取，所至雞犬為空。孱弱者為勢豪所淩，耽延欺賴，不免變產補納。至或舊役侵欠，責償新僉，一人逋負，株連親屬，無辜之民死於箠楚囹圄者幾數百人。且往時每區糧長不過正、副二名，近多至十人以上。其實收掌管糧之數少，而科斂打點使用年例之數多。州縣一年之間，輒破中人百家之產，害莫大焉。宜令戶部議定事例，轉行所司，審編糧長務遵舊規。如州縣官多僉糧長，縱容下鄉，及不委裏甲催辦，輒酷刑限比糧長者，罪之。致人命多死者，以故勘論。

其二則議遣官綜理及復預備倉糧也。疏下，戶部言：「所陳俱切時弊，令所司舉行。」遷延數載如故。

糧長者，太祖時，令田多者為之，督其鄉賦稅。歲七月，州縣委官偕詣京，領勘合以行。糧萬石，長、副各一人，輸以時至，得召見，語合，輒蒙擢用。末年更定，每區正副二名輪充。宣德間，復永充。科斂橫溢，民受其害，或私賣官糧以牟利。其罷者，虧損公賦，事覺，至隕身喪家。景泰中，革糧長，未幾又復。自官軍兌運，糧長不復輸京師，在州里間頗滋害，故鼎臣及之。

未幾，御史郭弘化等亦請通行丈量，以杜包賠兼併之弊。帝恐紛擾，不從。給事中徐俊民言：「今之田賦，有受地於官，歲供租稅者，謂之官田。有江水泛溢溝塍淹沒者，謂之坍江。有流移亡絕，田棄糧存者，謂之事故。官田貧民佃種，畝入租三斗，或五六斗或石以上者有之。坍江、事故虛糧，裏甲賠納，或數十石或百餘石者有之。夫民田之價十倍官田，貧民既不能置。而官田糧重，每病取盈，益以坍江、事故虛糧，又令攤納，追呼敲撲，歲無寧日。而奸富猾胥方且詭寄、那移，並輕分重。此小民疾苦，閭閻凋瘁，所以日益而日增也。請定均糧、限田之制。坍江、事故，悉與蠲免。而合官民田為一，定上、中、下三則起科以均糧。富人不得過千畝，聽以百畝自給，其羨者則加輸邊稅。如此，則多寡有節，輕重適宜，貧富相安，公私俱足矣。」部議：「疆土民俗各異，令

所司熟計其便。」不行。

越數年，乃從應天巡撫侯位奏，免蘇州坍海田糧九萬餘石，然那移、飛灑之弊，相沿不改。至十八年，鼎臣為大學士，復言：「蘇、鬆、常、鎮、嘉、湖、杭七府，供輸甲天下，而裏胥豪右蠹弊特甚。宜將欺隱及坍荒田土，一一檢核改正。」於是應天巡撫歐陽鐸檢荒田四千餘頃，計租十一萬石有奇，以所欺隱田糧六萬餘石補之，餘請豁免。戶部終持不下。時嘉興知府趙瀛建議：「田不分官、民，稅不分等則，一切以三斗起徵。」鐸乃與蘇州知府王儀盡括官、民田裒益之。履畝清丈，定為等則。所造經賦冊，以八事定稅糧：曰元額稽始，曰事故除虛，曰分項別異，曰歸總正實，曰坐派起運，曰運餘撥存，曰存餘考積，曰徵一定額。又以八事考裏甲：曰丁田，曰慶賀，曰祭祀，曰鄉飲，曰科賀，曰恤政，曰公費，曰備用。以三事定均徭：曰銀差，曰力差，曰馬差。著為例。

徵一者，總徵銀米之凡，而計畝均輸之。其科則最重與最輕者，稍以耗損益推移。重者不能盡損，惟遞減耗米，派輕齎折除之，陰予以輕。輕者不能加益，為徵本色，遞增耗米加乘之，陰予以重。推收之法，以田為母，戶為子。時豪右多梗其議，鼎臣獨以為善，曰：「是法行，吾家益千石輸，然貧民減千石矣，不可易也。」顧其時，上不能損賦額，長民者私以己意變通。由是官田不至偏重，而民田之賦反加矣。

時又有綱銀、一串鈴諸法。綱銀者，舉民間應役歲費，丁四糧六總徵之，易知而不繁，猶網之有綱也。一串鈴，則夥收分解法也。自是民間輸納，止收本色及折色銀矣。

是時天下財賦，歲入太倉庫者二百萬兩有奇。舊制以七分經費而存積三分備兵、歉，以為常。世宗中年，邊供費繁，加以土木、禱祀，月無虛日，帑藏匱竭。司農百計生財，甚至變賣寺田，收贖軍罪，猶不能給。二十九年，俺荅犯京師，增兵設戍，餉額過倍。三十年，京邊歲用至五百九十五萬，戶部尚書孫應奎蒿目無策，乃議於南畿、浙江等州縣增賦百二十萬，加派於是始。

嗣後，京邊歲用，多者過五百萬，少者亦三百餘萬，歲入不能充歲出之半。由是度支為一切之法，其箕斂財賄、題增派、括贓贖、算稅契、折民壯、提編、均徭、推廣事例興焉。其初亦賴以濟匱，久之諸所灌輸益少。又四方多事，有司往往為其地奏留或請免：浙、直以備倭，川、貴以採木，山、陝、宣、大以兵荒。不惟停格軍興所徵發，即歲額二百萬，且虧其三之一。而內廷之賞給，齋殿之經營，宮中夜半出片紙，吏雖急，無敢延頃刻者。三十七年，大同右衛告警，賦入太倉者僅七萬，帑儲大較不及十萬。戶

部尚書方鈍等憂懼不知所出，乃乘間具陳帑藏空虛狀，因條上便宜七事以請。既，又令羣臣各條理財之策，議行者凡二十九事，益瑣屑，非國體。而累年以前積逋無不追徵，南方本色逋賦亦皆追徵折色矣。

是時，東南被倭，南畿、浙、閩多額外提編，江南至四十萬。提編者，加派之名也。其法，以銀力差排編十甲，如一甲不足，則提下甲補之，故謂之提編。及倭患平，應天巡撫周如鬥乞減加派，給事中何煃亦具陳南畿困敝，言：「軍門養兵，工部料價，操江募兵，兵備道壯丁，府州縣鄉兵，率為民累，甚者指一科十，請禁革之。」命如煃議，而提編之額不能減。

隆、萬之世，增額既如故，又多無藝之徵，逋糧愈多，規避亦益巧。已解而愆限或至十餘年，未徵而報收，一縣有至十萬者。逋欠之多，縣各數十萬。賴行一條鞭法，無他科擾，民力不大絀。

一條鞭法者，總括一州縣之賦役，量地計丁，丁糧畢輸於官。一歲之役，官為僉募。力差，則計其工食之費，量為增減；銀差，則計其交納之費，加以增耗。凡額辦、派辦、京庫歲需與存留、供億諸費，以及土貢方物，悉並為一條，皆計畝徵銀，折辦於官，故謂之一條鞭。立法頗為簡便。嘉靖間，數行數止，至萬曆九年乃盡行之。

其後接踵三大徵，頗有加派，事畢旋已。至四十六年，驟增遼餉三百萬。時內帑充積，帝靳不肯發。戶部尚書李汝華乃援徵倭、播例，畝加三釐五毫，天下之賦增二百萬有奇。明年復加三釐五毫。明年，以兵工二部請，復加二釐。通前後九釐，增賦五百二十萬，遂為歲額。所不加者，畿內八府及貴州而已。

天啟元年，給事中甄淑言：「遼餉加派，易致不均。蓋天下戶口有戶口之銀，人丁有人丁之銀，田土有田土之銀，有司徵收，總曰銀額。按銀加派，則其數不漏。東西南北之民，甘苦不同，布帛粟米力役之法，徵納不同。惟守令自知其甘苦，而通融其徵納。今因人土之宜，則無偏枯之累。其法，以銀額為主，而通人情，酌土俗，頒示直省。每歲存留、起解各項銀兩之數，以所加餉額，按銀數分派，總提折扣，裒多益寡，期不失餉額而止。如此，則愚民易知，可杜奸胥意為增減之弊。且小民所最苦者，無田之糧，無米之丁，田鬻富室，產去糧存，而猶輸丁賦。宜取額丁、額米，兩衡而定其數，米若干即帶丁若干。買田者，收米便收丁，則縣冊不失丁額，貧民不致賠累，而有司亦免逋賦之患。」下部覆議，從之。

崇禎三年，軍興，兵部尚書樑廷棟請增田賦。戶部尚書畢自嚴不能止，乃於九釐外畝復徵三釐。惟順天、永平以新被兵無所加，餘六府畝徵六釐，得他省之半，共增賦百六十五萬四千有奇。後五年，總督盧象升請加宦戶田賦十之一，民糧十兩以上同之。既而概徵每兩一錢，名曰助餉。越二年，復行均輸法，因糧輸餉，畝計米六合，石折銀八錢，又畝加徵一分四釐九絲。越二年，楊嗣昌督師，畝加練餉銀一分。兵部郎張若麒請收兵殘遺產為官莊，分上、中、下，畝納租八斗至二三斗有差。御史衛周胤言：「嗣昌流毒天下，剿練之餉多至七百萬，民怨何極。」御史郝晉亦言：「萬曆末年，合九邊餉止二百八十萬。今加派遼餉至九百萬。剿餉三百三十萬，業已停罷，旋加練餉七百三十餘萬。自古有一年而括二千萬以輸京師，又括京師二千萬以輸邊者乎？」疏語雖切直，而時事危急，不能從也。

役法定於洪武元年。田一頃出丁夫一人，不及頃者以他田足之，名曰均工夫。尋編應天十八府州，江西九江、饒州、南康三府均工夫圖冊。每歲農隙赴京，供役三十日遣歸。田多丁少者，以佃人充夫，而田主出米一石資其用。非佃人而計畝出夫者，畝資米二升五合。迨造黃冊成，以一百十戶為一里，裏分十甲曰裏甲。以上、中、下戶為三等，五歲均役，十歲一更造。一歲中諸歲雜目應役者，編第均之，銀、力從所便，曰均徭。他雜役。凡祗應、禁子、弓兵，悉僉市民，毋役糧戶。額外科一錢、役一夫者，罪流徙。

後法稍馳，編徭役裏甲者，以戶為斷，放大戶而勾單小。於是議者言，均徭之法，按冊籍丁糧，以資產為宗，核人戶上下，以蓄藏得實也。稽冊籍，則富商大賈免役，而土著困；核人戶，則官吏裏胥輕重其手，而小民益窮蹙。二者交病。然專論丁糧，庶幾古人租庸調之意。乃令以舊編力差、銀差之數當丁糧之數，難易輕重酌其中。役以應差，裏甲除當復者，論丁糧多少編次先後，曰鼠尾冊，按而徵之。市民商賈家殷足而無田產者，聽自佔，以佐銀差。正統初，僉事夏時創行於江西，他省仿行之，役以稍平。

其後諸上供者，官為支解，而官府公私所須，復給所輸銀於坊裏長，責其營辦。給不能一二，供者或什伯，甚至無所給，惟計值年裏甲祗應夫馬飲食，而裏甲病矣。凡均徭，解戶上供為京徭，主納為中官留難，不易中納，往復改貿，率至傾產。其他役苛索之弊，不可毛舉。

明初，令天下貢土所有，有常額，珍奇玩好不與。即須用，編之裏甲，出銀以市。顧其目冗碎，奸黠者緣為利孔。又大工營繕，祠官祝釐，資用繁溢。迨至中葉，倭寇交

訌，仍歲河決，國用耗殫。於是裹甲、均徭，浮於歲額矣。

凡役民，自裹甲正辦外，如糧長、解戶、馬船頭、館夫、祗候、弓兵、皁隸、門禁、廚門為常役。後又有斫薪、擡柴、修河、修倉、運料、接遞、站鋪、插淺夫之類，因事編僉，歲有增益。嘉、隆後，行一條鞭法，通計一省丁糧，均派一省徭役。於是均徭、裹甲與兩稅為一，小民得無擾，而事亦易集。然糧長、裹長，名罷實存，諸役卒至，復僉農氓。條鞭法行十餘年，規制頓紊，不能盡遵也。天啟時，御史李應升疏陳十害，其三條切言馬夫、河役、糧甲、修辦、白役擾民之弊。崇禎三年，河南巡撫範景文言：「民所患苦，莫如差役。錢糧有收戶、解戶、驛遞有馬戶，供應有行戶，皆僉有力之家充之，名曰大戶。究之，所僉非富民，中人之產輒為之傾。自變為條鞭法，以境內之役均於境內之糧，宜少蘇矣，乃民間仍歲奔走，罄資津貼，是條鞭行而大戶未嘗革也。」時給事中劉懋復奏裁驛夫，徵調往來，仍責編戶。驛夫無所得食，至相率從流賊為亂云。

凡軍、匠、竈戶，役皆永充。軍戶死若逃者，於原籍勾補。匠戶二等：曰住坐，曰輪班。住坐之匠，月上工十日。不赴班者，輸罰班銀月六錢，故謂之輸班。監局中官，多佔匠役，又括充幼匠，動以千計，死若逃者，勾補如軍。竈戶有上、中、下三等。每一正丁，貼以餘丁。上、中戶丁力多，或貼二三丁，下戶概予優免。他如陵戶、園戶、海戶、廟戶、幡夫、庫役，瑣末不可勝計。

明初，工役之繁，自營建兩京宗廟、宮殿、闕門、王邸，採木、陶甓，工匠造作，以萬萬計。所在築城、浚陂，百役具舉。迄於洪、宣，郊壇、倉庾猶未迄工。正統、天順之際，三殿、兩宮、南內、離宮，次第興建。弘治時，大學士劉吉言：「近年工役，俱摘發京營軍士，內外軍官禁不得估工用大小多寡。本用五千人，奏請至一二萬，無所稽覈。」禮部尚書倪嶽言：「諸役費動以數十萬計，水旱相仍，乞少停止。」南京禮部尚書童軒復陳工役之苦。吏部尚書林瀚亦言：「兩畿頻年兇災，困於百役，窮愁怨歎。山、陝供億軍興，雲南、廣東西徵發剿叛。山東、河南、湖廣、四川、江西興造王邸，財力不贍。浙江、福建辦物料，視舊日增多。庫藏空匱，不可不慮。」帝皆納其言，然不能盡從也。武宗時，乾清宮役尤大。乙太素殿初制樸儉，改作雕峻，用銀至二千萬餘兩，役工匠三千餘人，歲支工食米萬三千餘石。又修凝翠、昭和、崇智、光霽諸殿，御馬臨、鐘鼓司、南城豹房新房、火藥庫皆鼎新之。權幸閹宦莊園祠墓香火寺觀，工部復竊官銀以媚焉。給事中張原言：「工匠養父母妻子，尺籍之兵禦外侮，京營之軍衛王室，今奈何令民無所賴，兵不麗伍，利歸私門，怨叢公室乎？」疏入，謫貴州新添驛丞。世宗營建最繁，十五年以前，名為汰省，而經費已六七百萬。其後增十數倍，齋宮、祕殿

並時而興。工廠二三十處，役匠數萬人，軍稱之，歲費二三百萬。其時宗廟、萬壽宮災，帝不之省，營繕益急。經費不敷，乃令臣民獻助；獻助不已，復行開納。勞民耗財，視武宗過之。萬曆以後，營建織造，溢經制數倍，加以徵調、開採，民不得少休。迨閹人亂政，建第營墳，僭越亡等，功德私祠遍天下。蓋二百餘年，民力殫殘久矣。其以職役優免者，少者一二丁，多者至十六丁。萬歷時，免田有至二三千者。

至若賦稅蠲免，有恩蠲，有災蠲。太祖之訓，凡四方水旱輒免稅，豐歲無災傷，亦擇地瘠民貧者優免之。凡歲災，盡蠲二稅，且貸以米，甚者賜米布若鈔。又設預備倉，令老人運鈔易米以儲粟。荊、蘄水災，命戶部主事趙乾往振，遷延半載，怒而誅之。青州旱蝗，有司不以聞，逮治其官吏。旱傷州縣，有司不奏，許耆民申訴，處以極刑。孝感饑，其令請以預備倉振貸，帝命行人馳驛往，且諭戶部：自今凡歲饑，先發倉庾以貸，然後聞，著為令。」在位三十餘年，賜予布鈔數百萬，米百餘萬，所蠲租稅無數。成祖聞河南饑，有司匿不以聞，逮沼之。因命都御史陳瑛榜諭天下，有司水旱災傷不以聞者，罪不宥。又敕朝廷歲遣巡視官，目擊民艱不言者，悉逮下獄。仁宗監國時，有以發振請者，遣人馳諭之，言：「軍民睏乏，待哺嗷嗷，尚從容啟請待報，不能效漢汲黯耶？」宣宗時，戶部請核饑民。帝曰：「民饑無食，濟之當如拯溺救焚，奚待勘。」蓋二祖、仁、宣時，仁政亟行。預備倉之外，又時時截起運，賜內帑。被災處無儲粟者，發旁縣米振之。蝗蝻始生，必遣人捕枌。鬻子女者，官為收贖。且令富人蠲佃戶租。大戶貸貧民粟，免其雜役為息，豐年償之。皇莊、湖泊皆馳禁，聽民採取。饑民還籍，給以口糧。京、通倉米，平價出糶。兼預給俸糧以殺米價，建官舍以處流民，給糧以收棄嬰，養濟院窮民各注籍，無籍者收養蠟燭、幡竿二寺。其恤民如此。世宗、神宗於民事略矣，而災荒疏至，必賜蠲振，不敢違祖制也。

振米之法，明初，大口六斗，小口三斗，五歲以下不與。永樂以後，減其數。

納米振濟贖罪者，景帝時，雜犯死罪六十石，流徒減三之一，餘遞減有差。捐納事例，自憲宗始。生員納米百石以上，入國子監；軍民納二百五十石，為正九品散官，加五十石，增二級，至正七品止。武宗時，富民納粟振濟，千石以上者表其門，九百石至二三百石者，授散官，得至從六品。世宗令義民出谷二十石者，給冠帶，多者授官正七品，至五百石者，有司為立坊。

振粥之法，自世宗始。

報災之法，洪武時不拘時限。弘治中，始限夏災不得過五月終，秋災不得過九月終。萬歷時，又分近地五月、七月，邊地七月、九月。

洪武時，勘災既實，盡與蠲免。弘治中，始定全災免七分，自九分災以下遞減。又止免存留，不及起運，後遂為永制云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